关于笔记本电脑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425097370202636O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

地址： 宛平南路600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至正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秣陵路50号210A室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5-W00008625	ThinkPad X14 笔记本电脑	ThinkPad X14	1(台)	15800.00	15800.00
总价（元）		15800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1580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壹万伍仟捌佰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~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沪闵路3210号20号楼107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李肖巍 13818786987
其他说明： 考虑到甲方单位性质，及时将款项交付内部审批流程的，不视为违约。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　　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2026年11月09日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静安区祁陵路50号210A室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工行上海市光怡树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11月09日